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目次

壹、前言.....	1
貳、重點業務績效.....	2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2
二、推動國際醫療.....	6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6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8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10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11
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11
九、落實藥政管理.....	11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12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14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16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20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24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27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33
肆、結語.....	3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志中率隊本府衛生局同仁列席報告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對於貴會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代表衛生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為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府衛生局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進行4大防疫專案「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並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期能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目標。

為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拓展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社區據點等多元照顧服務，培訓各類長照服務人員，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本府衛生局重點業務尚包含推動國際醫療、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將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共同守護市民的健康。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本市本土病例 137 例、境外確診病例 17 例。鳳山區出現今(113)年入夏登革熱群聚疫情，為防範疫情擴散蔓延，阻斷傳播鏈，整合民政、衛生、環保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
- (2)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28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5,089 戶、59,103 人。
- (4)拜訪醫院、診所 1,70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針對確診案就醫多次才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 17 家診所輔導改善。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552 家。
- (6)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檢疫 12,774 人，NS1 陽性個案 19 人，確診 3 人。
- (7)全國首創「防疫 5 問-醫病雙向 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告知醫師「防疫 5 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 TOCC」的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高市 618 間診所看診系統將 TOCC 電子化。

2. 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1) 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567 里次，89,677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8 里(警戒率 1.79%)。

(2) 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2)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511場、70,560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7場次、356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94場次、1,461人參訓，共計辦理101場次，共1,817人參訓。

(3) 落實公權力：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開立舉發通知單1,429件、行政裁處書513件。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全球總計有 7 億 7,582 萬 347 例確診個案，其中 705 萬 6,330 例死亡。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截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國內通報併發症 4 萬 2,082 例，其中高雄市 4,517 例。

2. 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1) 疫苗接種

① 為提升群體免疫力、降低染疫後併發重症風險，配合中央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開放莫德納 XBB.1.5 疫苗分階段接種並於 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Novavax XBB.1.5 疫苗於 113 年 1 月 9 日起開放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另於 113 年 4 月 9 日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 2 劑 XBB 疫苗。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65 歲以上長輩 XBB 疫苗接種率第 1 劑為 24.17%、第 2 劑為 2.64%。

- ②為提高疫苗接種可近性，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289 間提供隨到隨打服務，另積極媒合人口密集機構接種，並配合於成人健檢、癌症篩檢場次同時提供莫德納 XBB.1.5 疫苗接種服務。
- ③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本市新冠 XBB.1.5 疫苗第 1 劑共接種 37 萬 976 人次，總人口涵蓋率為 13.53%。

(2) 醫療整備

- ①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96 處(醫療院所 339 家、藥局 57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 ②廣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3) 風險溝通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打疫苗，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三)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3年1-7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19.2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降幅9.9%。截至113年7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657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I)計畫，執行率98%。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3年1至7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19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3年1月至7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69人，較去年同期70人，降幅1.42%(全國平均增幅4.65%)。
2. 113年截至7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4,984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93.2%。

3. 113年1月至7月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31,295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 M 痘衛教宣導1,307場，計74,802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95台（含衛生所33台、同志消費場域2台、藥局1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59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85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113年7月計發出清潔空針218,485支，空針回收率100%。
 - (2) 113年1月至7月分區設置54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34,539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113年7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974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 113年度本市共有18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113年7月，已有15,802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 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截至113年7月，已辦理35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2,105人次。

(五) 流感防治作為

1. 113年1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113例。
2. 113-114年本市共計604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
3. 辦理113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查核，共計已查核355家次合約院所。
4. 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5. 113年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

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3年1月1日至113年8月9日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1例。
2. 113年3月15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1,320家教托育機構。
3. 113年4月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校園防疫作為，並發放聯絡簿貼紙及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防疫戰士認證活動」，提醒學童加強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
4. 113年4月起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預計抽查65家，已完成32家。
5. 113年6月下旬起連袂戶政事務所發放「腸病毒防疫包」予新生兒家長，共計發放4,000份。
6. 已責請38區衛生所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活動，針對重點對象為「旅行者」、「外籍勞工與雇主」及「同性戀/HIV/AIDS個案」，至少各1場次。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成果如下：

113年1-7月本市國際醫療服務國際病人，一般門診8,015人次，住院診療673人次，健檢門診6,528人次，門診美容723人次。國籍分佈以亞洲地區5,082人次最多，其次為美洲地區4,324人次。

(二)預計下半年規劃辦理研討會，增進本市12家醫療觀光平台醫院會員及其他對國際醫療有興趣之醫療機構互相學習交流，以提供更優質之醫療體驗及服務。並持續更新醫療觀光平台資訊，以維持平台資訊保持與時俱進，針對特色醫療相關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最佳化，以提升網站流量。另持續邀請具規劃發展國際醫療之醫院加入平台會員。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36 輛，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34 車次、攔檢 131 輛次、機構普查 94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辦理「112-113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3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 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 截至 113 年 7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71 台，其中 920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205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46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228 場次，計 8,815 人次參加。
 - (3) 截至 113 年 7 月度隨機抽查本市 AED 計 1,247 台，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廣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 113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2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224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9 件、滿載通報次數 5,297 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334 件。

108 年至 11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7 月
監控災難事件	57	68	51	30	37	29
無線電測試	9,420	7,975	2,141	2,168	2,149	1,224
協助急重症轉診	7	2	4	8	19	9
舉辦教育訓練	7	7	4	3	7	4
本市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87	70	175	325	433	334
急診滿載通報	7,354	2,503	4,726	9,695	12,213	5,297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3 年 1 月至 7 月監視活動共 21 場次，其中收案共 5 件，包含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4 次臨時會、2024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MAYDAY#5525 LIVE TOUR 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高雄啤酒音樂節。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11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0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理師 147 人次、EMT 救護員 13 人次及救護車 12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13 年度上半年營運成果與 112 年度上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 1,586,511 人次，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54%；急診服務量 150,043 人次，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65%；住院服務量 580,082 人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18%。(統計時間 1-7 月)

2. 113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 112 年權利金共計 1 億 4,179 萬 83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30 萬 8,915 元、市立小港醫院 5,294 萬 8,113 元、市立大同醫院 5,201 萬 7,423 元、市立鳳山醫院 1,510 萬 2,47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841 萬 3,912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3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363,000 元。因民眾申請補助踴躍，本年度經費業於 6 月 25 日用罄，刻正辦理核銷程序中，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28 人 (4,274 人次)，經費執行率 65.93%。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4. 市立聯合醫院自 113 年起，由高雄榮民總醫院營運管理，藉由導入公營醫學中心專業團隊之營運管理，督導管理市立聯合醫院更有效率的進行資源整合運用，提供市民更高品質、專業之醫療保健服務，守護市民身心靈之健康。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為提升衛生所醫療品質及便利性：自 113 年 1 月起 8 區衛生所 (田寮區、甲仙區、阿蓮區、大樹區、梓官區、湖內區、旗山區、燕巢區) 與 4 家醫學中心 (長庚、高醫、高榮、義大) 辦理醫療合作案，依照地方需求開設專科門診，避免偏遠地區民眾舟車勞頓。
2.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3 年度 1 月至 7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835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74 人次。
3.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3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執行 2,483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另於 113 年 8 月起與高雄長庚辦理醫療合作，延續血液透析及門診醫療服務。

4. 甲仙區衛生所與長庚醫院醫療合作，除門診看診外，更提供每月一次腸胃科超音波檢查，113 年度 6 月起至 7 月共執行 17 人次超音波檢查服務。
5. 田寮區衛生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合作，除門診看診外，於 4 月份開始提供復健科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113 年度 4 月至 7 月復健科門診診察 24 人次、物理治療服務計 144 人次。
6. 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8 場，約 390 人次參與。
7.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共 1,097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27 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召開 3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 4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 206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248 位(一般老人 911 位、中低收老人 337 位)長輩裝置假牙。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 9,040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老人 2,21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195 萬 8,000 元)，預計補助 2,010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540 位、中低收老人 470 位)。
2.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 5,149 萬 7,525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3,822 萬 1,700 元、中低收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1,266 萬 3,000 元、業務費 61 萬 2,825 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

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13年1月至7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3,997人次，巡迴醫療診療2,828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740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909人次。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3年1月至7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36場，共1,081人次參加。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3年1月至7月執行血壓監測674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24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62場次，共973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 醫政業務稽查：113年1月至7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30件；人民陳情案件共115件(含密醫6件)；開立310件行政處分書。

(二) 醫療爭議調處：

1. 調處：113年1月至7月受理7案，一方不克出席1件，召開2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件。

2. 調解：113年1月至7月受理118案，召開42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6件。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113年1月至7月召開2次會議，審查12案。

八、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一) 截至113年7月31日止，本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合約醫療機構129家(含衛生所22家、醫學中心4家、市立醫院7家、地區級以上醫院25家、診所78家)，共338位醫師。

(二) 本市截至113年7月31日止，未滿3歲幼兒已加入計畫人數25,833人，涵蓋率49.9%。

九、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品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584件。

2. 113年1月至113年7月查獲不法藥品221件（偽藥3件、劣藥6件、禁藥10件、其他違規202件）。113年1月至113年7月查獲51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0件、其他縣市51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113年1月至113年7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971家次，查獲違規20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3年1月至113年7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1,450件。
2. 113年1月至113年7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236件（違規標示66件、其他違規170件）。113年1月至113年7月查獲76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件、其他縣市73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 113年1月至113年7月稽查化粧品業者1,947家次、標示1,947件。
2. 113年1月至113年7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3件。
3. 113年1月至113年7月查獲不法化粧品84件，其中本市業者45件（行政裁處45件），其他縣市39件。
4. 113年1月至113年7月計查獲182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65件、其他縣市117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113年1至7月共辦理122場次，參與人數5,528人。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強食品抽驗

- （1）113年1月至7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239件，檢測農藥殘留，22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9.2%，17件移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件本市業

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2 件待釐清來源後依法辦理。

-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832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2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2%，2 件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 (3) 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及餐盒計 206 件皆與規定相符。
- (4) 抽驗年節、清明、端午、中元及中秋等應節食品計 344 件，1 件檢出防腐劑，依法裁處。
-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3,271 件，不合格 33 件，不合格率 1%，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3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199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31 家次，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50 家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114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92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100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100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3,907 家次，初查合格 3,351 家次，不符規定 556 家次，555 家複查合格，1 家複查不合格，依法裁處。
- (3)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2 場，計 2,110 人次。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3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01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4 場，計 122 人次報考，計有 97 人及格。

4.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118 場，約 9,289 人次參加。

5. 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 月至 7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654 件，603 件與規定相符，51 件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8,781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 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3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3 年 1 月至 7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2,345 件，查獲 1 件不合格，依法處辦。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48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215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2. 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參與 14 場次，113 年度預計完成 22 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緊急建立食品中 A 型肝炎病毒及諾羅病毒檢驗方法，且已通過食藥署認證；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及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量能。
2. 另因應 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排放含氚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氚分析實驗室」，以投入水產品中之生物氚安全監測，成為全臺地方衛生局中第一間具備氚檢測能力之實驗室，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啟用，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生物氚檢測，提高臺灣整體之生物氚檢測量能，

預計 113 年下半年可提供 200 件之檢驗量能。

3. 113 年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態閃爍計數儀、冷凍乾燥機、蒸餾裝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3 年 1 月至 7 月申請 110 件。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3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357	146,727	18	5.0
禽畜產品中 殘留農藥	109	14,061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929	36,586	2	0.2
食品添加物、食品 容器包裝檢驗及其 他化學成分	1,135	10,627	21	1.9
食品微生物	2,081	7,855	39	1.9
基改黃豆及 摻偽檢驗	83	773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624	2,536	0	0.0
包盛裝飲用水 溴酸鹽	112	112	0	0.0
真菌毒素	117	493	2	1.7
營業衛生水質	1,673	3,346	36	2.2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 品摻加西藥檢驗	17	3,944	1	5.9%
食品摻西藥檢驗	24	5,568	0	0.0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率 (%)
輻射食品 (碘-131、銫-134、銫-137)	499	1,497	0	0.0
生物氫檢驗	69	69	0	0.0

4. 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 674 件，14,154 項次，檢驗放射性核種 499 件，1,497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5. 因應日本排放含氫廢水，本府衛生局通過國原院舉辦實驗室間能力比對，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水產品中生物氫檢測，受理漁業署、食藥署寄送之檢體，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檢驗 69 件，均未檢出。

(四) 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法物質及食因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達成產、官、學、醫的科際整合，共計 38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驗室檢驗資源與量能，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 113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篩檢 8,222 人，初篩率達 97.3%。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3 年 1 月至 7 月 0 歲

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1,023 人，疑似異常 177 人，通報轉介 121 人，待觀察 56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3 年 1 月至 7 月篩檢 10,484 人，未通過 1,793 人，複檢異常 1,49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59%。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3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36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4 家，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掛號費 904 人次、部份負擔 790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207 顆、白齒窩溝封填 5 顆。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1 家，113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5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3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189 案次接受補助。
 -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3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6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3 人。
3.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收案服務 316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55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3 年由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2,820 人，不合格者計 245 人，不合格率 0.75%。

113 年 1 月至 6 月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健檢人數	合格人數及比率		不合格人數及比率	
泰國	2,749	2,726	99.16%	23	0.84%
印尼	12,508	12,419	99.29%	89	0.71%
菲律賓	8,028	7,961	99.17%	67	0.83%
越南	9,535	9,469	99.31%	66	0.69%
合計	32,820	32,575	99.25%	245	0.75%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3 年 1 月至 5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65,033 人，B 肝陽性 5,244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50,882 人)，B 肝陽性率 10.3%；C 肝陽性 1,089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50,868 人)，C 肝陽性率 2.1%，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1) 截至 113 年 7 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 356 家。

(2)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1 場次，計 120 人次參與。

(3) 辦理 113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1) 截至 113 年 7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 187 家。

-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1 場次，計 116 人參加。
 - (3) 辦理「113 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 (4)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7 場次，共計 207 人報名，198 人到考，及格率 85.9%。
 - (5)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 9 場次，服務 341 人次。
 - (6)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 6 場次，計 561 人次參加。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188 場次，計 7,346 人次參與。
 - (2) 網路傳媒宣導：113 年 1 月至 7 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電台廣播心血管疾病防治宣導專家訪談 1 場次。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收案 239 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 58.72%、60.55%、38.13%，持續進行追蹤管理。
-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955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362,630 人，發現陽性個案 12,944 人(112.10.01 至 113.05.05，系統計算回推 3 個月)，確診癌前病變 4,123 人及癌症 946 人。
 3. 本市現有 24 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3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 8,036 人，確診肺癌共 49 人，其中診斷為第 0、1 期有 30 人，早期肺癌(0-1 期)發現率為 61.2%。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 4 場次、癌症篩檢宣導活動 2 場、電台廣播 4 場次及健康講座 3 場。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與 11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3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33	321	324	21	25
浴室業	42	230	233	4	12
美容美髮業	2,293	411	368	131	165
游泳業	71	286	234	4	8
娛樂場所業	81	40	26	2	1
電影片映演業	8	3	2	0	2
總計	3,028	1,291	1,187	162	213

2. 11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3 家水質抽驗計 1,277 件，其中 27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7%，游泳池不合格率 0.61%，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1) 營養議題：於 113 年 1 月至 7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189 場，計 2,937 人次參與(累計 724 里，涵蓋率 81.3%)；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34,637 人次(累計 42,042 人次)。另 113 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 2 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辦理 6 場次，計 120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

(2) 失智議題：113 年 1 月至 7 月結合社區、學校、職場等場域辦理民眾失智症預防及友善識能宣導，共計 169 場次；

招募並培訓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提供社區失智者關懷及協助，共計新增 64 家組織及 3,162 位天使。另招募「樂智補給站」提供失智衛教、諮詢及轉介建議，共計 113 家。

(3) 高齡友善議題：運用多種不同行銷媒體露出管道(如 LINE 群組、FB 粉絲專頁、社群網站、電視牆、海報與跑馬燈等)進行業務宣導，營造高齡友善、敬老尊老之氛圍，並對民眾宣導相關健康識能。113 年 1 月至 7 月露出共計 169 則，觸及 75,497 人次。

(4) 生活安全議題：113 年 1 月至 7 月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84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 2,550 次，觸及人次約 23,869 人次。

(5) 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等議題。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設攤、講座活動計 50 場次，網路新聞露出 10 則，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 6,151 次。

2. 透過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ICOPE)，掌握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提供 35,676 位長者執行評估，經評估發現行動異常 2,062 人、認知異常 1,076 人、營養異常 537 人、憂鬱 238 人、視力異常 4,190 人及聽力異常 2,304 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 86.4%。

3. 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6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

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3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84 場，計 16,458 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截至 113 年 7 月選擇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12 處辦理推廣活動，計 433 位長者參與。並將由市府發言人、運動代言人(羽球球后戴資穎的奶奶)及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團隊，共同拍攝的體健設施影片製成 QR-code 貼紙張貼於公園體健設施上，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示範服務，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 (3) 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3 年規劃以「無 C 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則，共設立 10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50 人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4) 利用智能健康管理 APP，透過 APP 功能介入健走運動及辦理集點換獎勵活動，並於社區及職場等場域共同推動，113 年 1 月至 7 月下載使用人數達 5,244 人。
- (5) 為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的活力，本府衛生局特舉辦「雄健康樂齡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長輩表演的舞台，吸引來自全市 38 區共 50 隊、計 1,377 位長者參賽，透過持續練習達到規律運動、訓練肌力、提升身體功能之目的。另選出 6 隊參與國民健康署全國南區競賽，其中「高雄市三千歲歌舞團-樂活街舞隊」獲得常勝組金牌獎，將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總決賽。

4. 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 (1) 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於 110 年起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並

於 112 年擴大至社會局 C 級巷弄長照站及原民會文化健康站，針對據點工作者進行培訓，截至 112 年底共培訓完成 145 處，計 181 位工作者，113 年預計於下半年辦理培訓活動。

- (2) 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3 年 7 月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16 區 17 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服務約 12,846 人次。

5. 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1) 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 108、111 及 113 年設立六龜、彌陀及大社與林園分中心，並於所轄 38 處衛生所持續辦理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 (2) 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 (3) 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3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 48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30 場。
- (4) 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雄健康補給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 67 人。

6.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里鄰長、社區單位、據點辦理高齡友善公共識能課程、社區關懷活動及代間共融活動，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199 場，計 14,689 人次參與。
-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完成 29 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 (3) 113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本市 32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57 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預計有 14 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 10 位(含學生代表 2 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3 年度業於 5 月 1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會議召開完竣。
2. 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4 處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113 年 1-7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354 場，18,206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8 場次(則)；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 21 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483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捷運車廂、公車站、公車車體、垃圾車文宣等提倡心理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3 年 1-7 月查核宣導計 265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64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258 棟；83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5.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推出「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市 51 家機構合作提供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共服務 4,573 人、11,959 人次，共 1,502 人(占 32.8%)篩檢為高風險並轉介精神醫療。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19 日宣布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擴大辦理「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將適用年齡調整至 15-45 歲，本市媒合 74 家機構合作提供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共可服務 8,453 人、25,359 人次。

(二) 選擇性策略

113 年 1-7 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84,420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16.5%)，篩檢高危險群計 1,582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3 年 1-7 月自殺通報計 3,552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3 年 1-2 月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9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5 人，其中男性 62 人(68.1%)、女性 29 人(31.9%)；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34 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32 人最多。
2. 113 年 1-7 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1,013 人次。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5 家；衛生福利部 113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3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313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243 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照護 15,402 人，完成訪視追蹤 36,032 人次。
2. 社區關懷訪視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關懷照護 3,572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8,113 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計服務 1,652 人，提供關懷服務 26,520 人次。
4. 113 年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937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8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5.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3 年 1-7 月共計轉介 113 人，開案服務 34 人；社區高風險個案 113 年 1-7 月共計轉介 248 人，開案服務 158 人。

(六)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113 年 1 月至 7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34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1,002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433 場，計 27,944 人次參與。
- (3) 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創意比賽」活動，共 707 件作品參加；國中組「拒菸四格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 97 件作品參加。
- (4) 辦理菸害防制校園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1 場 63 名教職員參加，推動無菸校園共 14 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環境。
- (5) 結合本市 393 所學校(含大專校院)懸掛宣導布條、函請 38 區公所所屬跑馬燈辦理「全面禁止電子煙」、「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出國勿帶電子煙、加熱菸回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與減害」及「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相關宣導。
- (6) 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185 處商家。

- (7)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667 處，並辦理 1 場線上問答活動。
- (8) 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25,205 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833 張行政裁處書。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23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3 年 1 月至 7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2,874 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 958 人；辦理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共 2 場次，計 78 人。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68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3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服務 339,155 人次。
2. 居家式服務
 -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355 家（特約計 336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9,996 人、8,503,704 人次。
 - (2) 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 99 家特約單位，截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2,128 人、37,224 人次。
 - (3)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 567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6,461 人、214,772 人次。

- (4)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436 家特約單位，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432 人、4,524 人次。
- (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年 7 月共計特約 424 家(台南市 73 家、屏東縣市 38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6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3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補助計 10,073 人、19,814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43 人、362 人次。
- (6) 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27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60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1,797 人、176,724 人次。
- (7) 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4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3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服務 402,714 人次。

3. 社區式服務

- (1) 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 113 年 7 月底，業已完成 74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27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6 家)，113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服務 3,680 人、313,805 人次。
- (2) 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計 36 家特約單位，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07 人、12,350 人次。
- (3) 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3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服務 32 人、5,811 人次。

- (4)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57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750 人、353,914 人次。
- (5) 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 ①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
 -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2,445 萬 8 千元)。
- (6)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已有最優申請人，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簽約。

4. 機構住宿式服務

- (1) 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6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3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7 月開放床數共計 5,688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9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190)、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544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24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820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3%、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69%。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3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截至 113 年 7 月共計有 60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45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家、住宿長照機構 10 家、團體家屋 1 家)。
- (3)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本市應完成 66 家，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66 家(34 家補助、32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100%；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61 家(32 家補助、29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92%；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66 家、完設率 100%；完成自動撒水

設備 65 家 (35 家補助、30 家自籌)、完設率 98%。113 年度辦理實地輔導團 6 場。

(4) 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經費為 8 億 2,263 萬 2,500 元(衛生局經費 2 億 8,938 萬 6,000 元)，申請期程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7 月計受理 218 件申請案，本補助方案為跨年度執行。

(5) 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共有 57 家機構提出申請(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

(二)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3 年 7 月業於 480 里布建 560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 (醫事 C-224 處、據點 C-304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三)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1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3 年 1 月至 7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 5,114 人(含新增確診 1,540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989 位個案及 322 位家庭照顧者。

(四)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1.71 天；本(113)年度有 41 家醫院推動，113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4,037 人，較去(112)年同期成長 23.5%。

(五)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本市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輔導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

終。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推動，113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3,437 人。

(六)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3 年布建 9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3 年 1-7 月共服務 4,941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963 人，心理輔導諮商 116 人次，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52 人次，諮詢服務 188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15 場 348 人次，支持團體 50 場 449 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5 場 112 人次，紓壓活動 11 場 178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51 人次及志工關懷 2,157 人次等。

(七)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5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12 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13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13,209 人(居家式 8,614 人、社區式 775 人、機構式 3,820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2,088 人(居家式 7,539 人、社區 921 人、機構式 3,628 人)。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3 年 1 月至 7 月共開訓 32 班，預計結訓 882 人。

(八)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3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 456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21,849 人次參與，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廣播、網路媒體(官網、臉書)及戶外媒體(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之 1966 觸及人次為 737,550 人次。

(九)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

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4 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及 3 家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另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

2. 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485 人，截至 113 年 1 月至 7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340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 94.16%。

（十）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3 年 1 月至 7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565 人，核銷 5,853,878 元。
2. 113 年 1 月至 7 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21,274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554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1 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透過跨局處防疫任務分工，持續推動「醫療整合-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環境治理」、「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目標。
- 二、拓展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社區據點等多元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服務，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及照顧管理品質，培訓各類長照服務人員，辦理相關品質稽查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在地服務模式。
- 三、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支持環境，推展預防保健、癌症篩檢、慢性病防治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 四、擴充「社區精神個案風險管理系統-自殺意念通報」，與高雄縣、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基層診所共同推動上開系統，透由醫事人員敏感度第一時間觀察病人情緒與狀態，提供自殺高風險病人可近性及連續性之網絡關懷照顧服務，降低自殺及自傷風險，達到「早期介入、早期預防、早期處理」。
- 五、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加強查核各類食品業者販售食品之標示。擴大檢驗量能並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肆、結語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由境外移入本土社區造成擴散，本府衛生局同仁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克盡職守地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相關防疫專案，提升社區防治知能及登革熱個案照護品質，守護市民健康。同時本府衛生局亦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建立優良檢驗品質，加強食品衛生安全，以及提升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衛生工作。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執行相關衛生工作，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